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文件

沪标协〔2026〕8号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关于 征集 2026 年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标准化在企事业单位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上海市标准化协会现面向全市启动 2026 年度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单位征集工作。本次征集旨在引导各单位将标准化理念深度融入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全链条，通过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企业标准体系，切实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效能和市场竞争力。

一、标准化良好行为(GSP)证书设立背景及概况

标准化良好行为(GSP)创建，是企事业单位按照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5496—2017《企业标

准体系要求》等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先进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标准工作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并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标准化良好行为（GSP）理念源于 ISO/IEC《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2004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全国启动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确认工作，至 2015 年累计数万家企业获证，在招投标、市场采信等方面形成良好声誉。

2019 年，中国标准化协会建立市场化评价新机制，上线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服务平台，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等级评价。2024 年 6 月，上海市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市标协”）获批成为标准化良好行为正式评价机构（评价范围 1A-5A），为本市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服务。

二、征集范围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科研院所等。

三、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通报、处分、媒体曝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无双随机抽查不合格、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

（二）组织保障：单位领导重视标准化工作，有明确的标准化工作部门或团队，并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三) 管理基础：具备一定的管理基础，能够为创建活动提供必要的组织、资源和经费保障。

(四) 创建目标：愿意按照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5496—2017《企业标准体系要求》等系列国家标准，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并持续改进。

四、优先支持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将优先予以支持：

(一) 已完成国家级、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单位；

(二) 获得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认定的单位；

(三) 属于重点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

(四) 在行业内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最高管理者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具备良好标准化工作基础的单位。

五、创建等级

标准化良好行为设立 1A 至 5A 五个等级，评分标准见附件 2，申请单位可自评后，确定申报等级。

六、创建流程

(一) 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提交《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单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查：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初审，优先支持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通过初审。

(三) 确认立项：对通过初审的单位，确认为“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单位”。

(四)体系建设与运行:创建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构建企业标准体系,并试运行。

(五)评价确认:运行期满后,由协会依据相关评价准则进行评价,确定最终获得的等级(1A-5A)。

(六)发证与宣传:对通过评价的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证书,并可在产品包装、标识、说明书及其宣传品上声明“标准化良好行为”等级。

七、申报材料

(一)《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单位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标准化试点验收证明、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参与标准制修订证明等)。

八、申报方式

全年均可申请,各有关单位请将纸质版材料(一份)邮寄至协会,同时将电子版(Word版及盖章扫描PDF)发送至协会邮箱。

联系人:严老师、陆老师

联系电话:021-54043024

电子邮箱:shbzhxh@163.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258号1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200050

九、其他事项

(一)创建活动遵循自愿原则,通过评价的单位,其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可作为企业标准化能力的证明,在项目申报、品牌

建设、市场招投标中作为重要参考。

(二) 等级申请特别规定:

1. 初次申请的单位, 申请等级最高为 AAA 级 (3A)。

2. 曾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等级证书 (不限发证单位, 评价依据应为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五项系列国家标准) 但证书已过期的单位, 在提供原证书并经协会审核后, 可按原有证书等级申请。

3. 已有标准化良好行为等级证书 (不限发证单位, 评价依据应为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五项系列国家标准) 仍在有效期内的单位, 在提供原证书并经协会审核后, 可申请更高一级的评价。

4. 符合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的申请企业, 如本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执行的是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 且相关技术要求高于推荐性标准的要求, 在提交符合要求的《企业标准水平自我声明报告》 (见附件 3) 后, 可在原等级基础上申请更高一级评价。

(三) 对列入创建名单的单位, 协会定期组织开展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5496—2017《企业标准体系要求》等系列国家标准的宣贯解读, 对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展相应的解答和指导。

欢迎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踊跃申报, 共同提升标准化水平, 助力上海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 附件：1. 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单位申请表。
2.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分标准。
3. 企业标准水平自我声明报告



附件 1:

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单位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等级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AA级		
三、申请单位概述			
(主要包括所涉及领域、主要技术/服务优势、经验或运作情况、社会信用情况等)			

附件 2: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分标准

一、评分依据

依据 GB/T 19273-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附录 C“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评价总分 500 分，其中基本分 450 分，加分项 50 分。

二、评价模块及分数分布情况

评分分为四大模块内容，其分值分别为：

- (一) 标准化组织机构 (30 分)
- (二) 企业标准体系 (210 分)
- (三) 实施、评价与改进 (210 分)
- (四) 加分项 (50 分)

三、等级划分

按照 GB/T 19273-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附录 C“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进行评分，其中：

(一) A 级 (1A)：总分达到 300 分以上，可评为 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二) AA 级 (2A)：总分达到 350 分以上，可评为 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三) AAA 级 (3A)：基本分达到 400 分及以上，或基本分不低于 390 分且加分项达到 15 分以上，可评为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四) AAAA 级 (4A)：基本分达到 420 分及以上，或基本分不低于 410 分且加分项达到 20 分以上，可评为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五) AAAAA 级 (5A)：基本分达到 435 分及以上，或基本分不低于 430 分且加分项达到 30 分以上，可评为 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注：最终等级以评价机构依据 GB/T 19273-2017 进行的现场评价结果为准。

附件 3:

企业标准水平自我声明报告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产品及标准信息					
	产品/服务名称	企业标准编号	关键指标及要求	推荐标准编号	对应指标及要求
1					
2					
				

我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中关键指标要求高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应指标要求，企业标准中规定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并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途径）自我声明公开。我对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